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岚政发〔2009〕16号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和扶持科技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 发展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国家、省、市驻岚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将科技投入集中到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新技术产业，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产业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实现岚山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日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决定》（日发〔2006〕6号文件）的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就鼓励和扶持科技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应对

风险的能力为目的，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突出建设创新型企业，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机制，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深入推进产学研联合，进一步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为推动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鼓励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

突出创新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科技创新，鼓励中小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培育和建设，积极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扶持以下领域：

- 1、冶金产业；
- 2、石油化工产业；
- 3、生物医药产业；
- 4、海洋工程产业；
- 5、机械、电器装备等先进制造产业；
- 6、食品加工产业；
- 7、现代物流产业；
- 8、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 9、电子与信息技术产业；
- 10、其他在传统产业改造中应用的新工艺、新技术。

三、加大财政科技投入，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1、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区财政设立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今年投入 140 万元作为鼓励扶持科技创新资金，主要用于本意见鼓励扶持政策的兑现。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以后每年度视财政状况逐年增长。

2、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积极协调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创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及企业在技术转让服务、创新载体与平台建设、创新资助等方面的创新活动，可依照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突出企业主体地位，鼓励扶持企业自主创新

1、确立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配置资源相结合，推动各类企业成为科技投入的主体、成果转化的主体、吸纳集聚人才的主体，对科技投入达到销售收入5%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投入达到销售收入3%的其它企业，经科技、财税等部门联合认定后列入区级重点科技扶持计划。

2、鼓励和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多渠道、多形式的紧密型合作关系，联合开展创新活动。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高校联合申报科技项目，对批准立项的省级以上且对发展地方经济实用性较强的科技项目，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配套资金扶持。

3、加强对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投入。对产品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的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具备良好的产业化发展前景的重大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按地方税收贡献的5%以贷款贴息的形式连续三年给予扶持。

4、在产学研合作创新和自主创新方面表现突出，主导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并形成规模化生产、地方税收30万元以上且连续两年年均地方税收增幅超过全区平均增幅的企业，经审核认定后，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的扶持资金。

5、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对全区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获得受理的专利所急需的申请费、实审费、授权费给予适当资助，每年安排补助资金2万元。对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项目，给予5万元的补助。每年申请专利超过30项，且发明专利申请占申请量20%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6、营造有利于科技人才创新的良好氛围。引导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建立“教学科研、生产实践”相结合的教学研发基地，建立完善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使用和奖励机制，对突出贡献的科技创新人员，区政府每年进行一次嘉奖，并按有关规定优先推荐申报上级各类表彰。

五、加强领导，建立有效的管理新机制

为鼓励和扶持科技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强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发改、经贸、科技、财政、人劳、审计、国税、地税等部门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在区科技局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和管理工作。科技部门要定期发布年度科技创新工作计划，规范科技资金使用的申报和审批程序，发挥专家在评估立项审批过程中的积极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科技投入的计划管理工作，统筹编制财政科技投入预算方案，并会同科技部门制定出台相关科技发展专项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科技投入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财政投入资金的有效使用；对区政府以政策兑现扶持企业发展的资金，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区科技局和财政局要严格按照省市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科技项目的立项、验收等工作，对企业提报虚假申报材料或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扶持奖励资格。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财政扶持政策。

附：岚山区鼓励和扶持科技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岚山区鼓励和扶持科技创新 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袁利强 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辛 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潘宏伟 区科技局局长、科协主席
成 员：崔为安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陆发本 区经济贸易局主任科员
 王邦义 区科技局副局长、科协副主席
 杨洪利 区财政局副局长
 许 志 区编办副主任
 刘淑琴 区审计局纪检组长
 郑召群 区国税局副局长
 赵贵成 区地税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在区科技局下设办公室，潘宏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题词：高新技术 科技创新 意见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纪委办公室，
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7月27日印发